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临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.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1年2月20日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 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亲自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 军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行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 行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